

顾某和高某仅“搬砖”两个月,就赚了20余万元。在审讯时,顾某始终坚称没有干违法的事情,只是和朋友一起“搬砖”,挣点外快——

什么“砖”这么贵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蔡东彬

8月1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被告人卢某上诉,维持原判。自此,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利用虚拟货币跑分平台为境外网络诈骗团伙转移赃款案件的四名被告人均已受到法律制裁。

“搬砖”买卖实为转移赃款

2020年8月,顾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北京市公安机关抓获。公安机关通过比对发现,分散在湖北、山东、福建等地的多名网络诈骗被害人陆续将40余万元转入了顾某的多个银行卡账户内,且这些钱款立即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上被兑换成了USDT(泰达币),并提出了平台账户,后续去向不明。

在审讯时,顾某始终坚称没有干违法的事情,只是和朋友一起“搬砖”,挣点外快。

据了解,顾某所说的“搬砖”实际上是一种虚拟货币交易模式,即

使用人民币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购买价格相对稳定的某种虚拟货币,如USDT,再将这些虚拟货币投放至其他平台售卖赚取差价。因差价空间较小,为获得更高收益,必须在平台间进行大量、频繁地倒卖,故被俗称为“虚拟货币搬砖”。

2020年11月11日,案件被移送至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顾某是和同事高某一同参与“搬砖”的,顾某只提供银行卡账户,具体买卖虚拟货币均由高某实施。

顾某称,他们按照从事电商的朋友卢某以及卢某公司的技术经理刘某的指挥,将虚拟货币提至刘某建立的交易平台对外出售。交易成功后,他们再用自己银行卡账户的钱继续购买虚拟货币,然后提至刘某的平台上去售卖。

由于在刘某的平台上去出售的虚拟货币价格始终比公开平台上的价格高1%,所以,顾某和高某仅“搬砖”两个月,就赚了20余万元。

犯罪嫌疑人供认不讳

针对顾某称自己并不知晓“搬砖”行为是在帮助他人转移赃款的辩解,办案检察官介绍,顾某、高某在刘某建立的平台上去出售的虚拟货币价格始终高于市场价格,从而使其一直接赚不赔,属于明显异常交易。“而且,顾某等人在明知自己用于‘搬砖’的银行卡账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下,仍然继续‘搬砖’,直至所有银行卡被冻结才停止。”检察官表示,综合以上两点已经可以证明,顾某应当知道自己的银行卡账户在帮助违法犯罪活动转移赃款。

检察官向顾某阐明上述事实,顾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表示认罪认罚。2020年



检察官在检察技术人员支持下远程勘验虚拟货币钱包

12月28日,经东城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顾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

同时,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建议公安机关及时对涉案的高某、刘某、卢某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

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高某、刘某、卢某先后到案。经东城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2021年6月10日,高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

查清网络诈骗洗钱通道

据了解,刘某、卢某二人到案后,始终坚称不了解相关情况,没有指使他人倒卖虚拟货币。二人

之所以拒不认罪,底气来自顾某被抓后,他们就将与案件有关的电子数据删除干净,自认为只要司法机关查不到虚拟货币的去向,就定不了他们的罪。

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东城区检察院借助检察专业技术同步审查,对刘某等三人的手机进行了重点审查,终于,检察技术人员在数万个文件中发现了两张特别的图片。

其中一张图片是刘某发给女友的一个网站登录界面。经高某辨认,该网站登录界面就是刘某提供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但网站现已无法登录,域名注册信息也被删除。为查明交易平台的实际注册者,检察机关调取了某网络安全公司数据库中储存的已被删除的域名注册信息,信息显示注册人正是刘某。

另一张图片是由12个英文单词组成的截图,检察官根据办案经

验推断,认为其应为虚拟货币钱包的助记词。随即,检察机关通过远程勘验虚拟货币钱包和查询区块链浏览器的方式,发现刘某将高某等人购买的价值3000余万元的虚拟货币归集到自己名下,后又转移至6个匿名地址,“这否定了刘某等人是与他人正常交易虚拟货币的辩解。”

最后,办案团队结合多份聊天记录截图、备忘录文档、网页截图等电子数据,查清了刘某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为境外网络诈骗团伙转移赃款140余万元的事实,确定了刘某在该平台建立、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

同时,根据同案犯高某、顾某及其他证人的指认,结合卢某手机备忘录、境外聊天软件记录等电子数据,确定了卢某与境外网络诈骗团伙勾连,教唆组织他人利用虚拟货币转移诈骗赃款的组织领导地位。

最终,东城区检察院分别对刘某、卢某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今年3月16日,法院认定卢某、刘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卢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万元。

“当前虚拟货币交易暗藏诸多法律风险,极易陷入违法犯罪的深渊,因此应避免从事虚拟货币交易,切不可为追逐利益而帮助他人实施犯罪或为他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检察官说,2021年9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最高检等十部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明确了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非法金融活动,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无法获得法律保护,对于开展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焦作解放: 引导侦查,犯罪事实由4起增至24起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通讯员 张鹏飞

审查批捕时,犯罪嫌疑人卫某称不清楚究竟骗了多少人。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检察院通过引导公安机关全面侦查取证,卫某的犯罪事实由4起增至24起。日前,卫某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今年1月,公安机关将卫某涉嫌诈骗罪提请焦作市解放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公安机关认定卫某涉嫌诈骗犯罪事实4起,涉案金额为37万余元。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卫某到案后,供述了其以办理提前退休等名义骗取他人大量钱财的事实,但无法准确提供被害人的具体身份、联系方式等。结合卫某的供述,该院经与公安机关多次会商,确定以卫某作案时使用的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资金收支情况为切入点,通过账户收入资金来源查询被害人,从而确定被害人的身份和联系方式等。

通过引导公安机关全面侦查取证,最终查明: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卫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能够帮助他人办理提前退休、调动工作、安排孩子入学等事实,对被害人郭某、刘某等20余人实施诈骗,诈骗金额共计93.87万元。其中,以帮助办理提前退休名义诈骗郭某、勾某等10余人共计53万余元。卫某涉案犯罪事实由4起增至24起,犯罪金额由37万余元增至93万余元。

今年3月,公安机关将卫某涉嫌诈骗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在办案中,检察官发现,卫某利用新诈骗的钱财偿还以前诈骗所得。该院经与公安机关会商,进一步理清赃款去向,全面追查卫某名下现有资产及是否存在隐匿财产等情形,最大限度为被害人追赃挽损。

6月7日,焦作市解放区检察院将该案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判处卫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损失。宣判后,卫某没有提出上诉。

内蒙古赤峰: 接力追诉,为老人守住“钱袋子”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刘文欣 张金硕

“谢谢检察官,事情过去了这么久,你们一直没放弃,帮我认定了这笔被骗的钱,让骗子得到了应有的惩罚!”8月中旬,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检察院检察官走上街头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时,曾经被骗的老人耿某专门来到宣传点向检察官表示感谢。

这是赤峰市检察院近期办理的一起追诉漏罪的养老诈骗案件。据了解,被告人刘某、曹某系夫妻,两人开办了一家老年服务中心,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刘某以开展终身养老业务为诱饵进行集资诈骗活动,致使1000余位老年人上当受骗,涉案金额达3400余万元,加上其以高息方式向他人骗取的借款,涉案金额共计上亿元。

刘某、曹某骗得的巨额资金大部分已被他们挥霍,资金链断裂后,因不能兑现生活保证金和高额利息,该骗局浮出水面。2019年9月,因犯集资诈骗罪,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曹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0万元。

此案案发后,耿某等14位受害老年人因未看到公告等原因,没能及时报案。直到2021年9月,他们才后知后觉地到公安机关报案。

案件很快被移送至赤峰市检察院,检察官经认真审查,最终认定刘某以签订养老合同的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骗取14位老年人共计52万余元,应追诉二人漏罪。2021年9月28日,赤峰市检察院将案件提起公诉。今年4月29日,法院经审理,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7万元,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曹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35万元。

原集资诈骗案件虽然早已判决,但追诉漏罪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涉及老人们的养老钱,一丝也不能马虎。据记者了解,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赤峰市检察院及时组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并制定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线索排查建立养老诈骗案件台账,通过进社区、进广场、录制普法rap等方式积极开展普法宣传。

赤峰市检察院检察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李建平表示:“我们将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加大追诉力度,同时与政法、公安等相关单位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及时向有关单位发送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防范化解风险,全力守好老人的‘钱袋子’。”

自行补充侦查完善证据链

□口述/李波
整理/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余欢

“你说交通信号灯中断48小时,我们怎么知道是不是乱说的?”“三处交通信号灯不亮,但我们只剪了一处电缆线,这肯定有问题。”王某等三名被告人在法庭上始终不承认破坏电力设备的事实。他们在法庭上叫嚷着“检察官,你要拿出证据来。”这个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案件是我在2021年1月承办的一起案子。王某等三人在凌晨撬开窨井盖,然后剪断电缆线实施盗窃。盗窃完毕后,直接在案发现场附近将电缆线焚烧,剥离外皮,以方便下一步销赃。因为案发地点位于郊区,案发时间为凌晨,线索有限,侦破难度较大,王某等三人连续实施了三次盗窃后,才被抓获归案。

审查逮捕阶段,我通过阅卷认定王某等三人多次盗窃,又有犯罪前科,符合逮捕条件,但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引起了我的注意:“第一次盗窃,是先关闭电管箱



制发检察建议前,检察官再次走访案发地点

内的电闸,再撬开窨井盖实施的。”于是,我着重将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现场勘验笔录进行比对,发现直至案发第二天,侦查人员到达现场

出批准逮捕决定后,我院(四川省彭州市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围绕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继续侦查取证。

两个月后,公安机关将这起案件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我将证据重新梳理,认为盗窃犯罪的基本事实已查清,但涉及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的证据依然薄弱,于是决定自行补充侦查。

前往案发地点勘查时,我发现被打开的窨井盖处于道路旁绿化带中,一般情况下行人或车辆不会进入绿化带,造成人身损害或车辆倾覆的现实危险性不大。经调取施工线路图发现,王某等三人首次盗窃的电缆线系该路段总线,直接为三处交通信号灯供电;网络理接清单及警综平台信息显示,电缆线被盗后,三处交通信号灯供电中断48小时以上,多名群众向政府进行投诉,在此期间,路口双向车流量达1.2万余辆,王某等三人盗窃正在使用的电缆线具有现实危险性。王某等三人之后两次盗窃的电缆线均未投入使用。

自行补充侦查完毕,2021年4月9日,我以破坏电力设备罪、

盗窃罪将王某等三人向法院提起公诉。在法庭调查阶段,王某等三人对起诉书指控的内容多次提出异议,并要求我“把证据拿出来”,认为自己被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抓捕,就应当以盗窃罪处罚。法庭讯问阶段,王某等三人对是否关闭电管箱、交通信号灯是否正在使用的回答含糊其词,企图否认自己盗窃行为的后果。但是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证实王某等三人的犯罪事实。

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于2021年6月以破坏电力设备罪、盗窃罪判处王某等三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三年三个月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判决作出后,王某等三人均未上诉。

案件办结后,我院针对窨井盖未及时复原存在安全隐患及交通信号灯类窨井盖安防措施不足等问题,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并收到了该单位的整改反馈。

办案实录

袁洪志:同事眼中了不得的“新兵”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王海容

分机器是临时拼装而成,并没有标签,该调查取证思路行不通。

其间,袁洪志多次提醒审另外两名在案人员,其中一人提到了赵某“经常开着一辆白色面包车到厂房”“曾组织村里人员搬运设备”等情况。围绕这些情况,袁洪志展开了调查,可是仍然没有找到有用的证据。

调查取证一波三折,袁洪志及时转换调查思路,调取了赵某在案发时间段的所有通话记录,并逐条分析比对,发现其中一个号码在案发时间段频繁与其中一名在案人员联系。可是经深入调查发现,该手机并未使用该手机号,也不认识赵某和另外两名涉案人员。经过努力,他终于从公安、社保等部门调取了该手机号关联的所有书证。功夫不负有心人,这一次,他终于发现了关键证据。

“该手机号有一份报警记录,报警记录显示报警人是赵某,报警地址就是赵某的住址。”袁洪志说,由此可以认定,该手

机号系赵某使用,用于其与其他在案人员联系。这个关键证据,加上相关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在扎实的证据面前,赵某承认了犯罪事实。

抗诉案获评全省优秀案件

刘某等7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是袁洪志办理的一起抗诉案。

2016年5月开始,刘某等7人在明知他人实施电信诈骗行为的情况下,通过POS机刷卡套现的方式帮助他人取现,转移诈骗所得,涉案金额累计149万余元。检察机关以刘某等7人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2018年4月,一审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刘某等7人作出判决。

“我们认为,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袁洪志介绍说,电信诈骗行为危害巨大,准确认定刘某等人的犯罪行为,对统一案件裁判标准,打击此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袁洪志(左)和同事讨论案情

2016年3月,刚刚从事刑事检察工作的袁洪志,主动请缨“挑大梁”,办理该起抗诉案。“要想抗诉成功,就需要扎实的证据和理论支撑。”袁洪志全面审查卷宗材料,厘清了该案的人员架构、资金流向,在此基础上,准确

把握犯罪构成要件,详细分析被告人主观故意,提出抗诉意见。

2018年11月23日,二审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抗诉意见,对刘某等7人全部改判为诈骗罪,其中4人的刑期由六年以上有期徒刑改判为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该案被评为山东省检察机关2018年度刑事司法监督优秀案件。

成功办理影响较大的涉黑案

张某等25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是一起在当地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该犯罪组织为了聚敛财富,使用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实施了大量违法犯罪行为,在微山县称霸一方,极大地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受领导指派,袁洪志承担了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等工作。

该案涉及人员多、罪名多、犯罪事实多。袁洪志全面审查案件证据材料,并围绕部分关键问题,自行补充侦查,从而保证了该案的顺利起诉。案件提起公诉后,袁洪志继续加班加点梳理案件证据,全力做好出庭准备工作。针对庭前会议提出的程序性问题、非法证据排除问题等,他进一步

梳理在案证据,查漏补缺,数次修改出庭预案,做好出庭准备。

庭审历时12天,25名被告人、37名辩护人,庭审现场唇枪舌剑、你来我往。针对辩护意见,袁洪志和同事们进行了全面有力的答辩。2020年11月15日,张某等25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公开宣判,张某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其余2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一审判决后,张某等17人提出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犯罪分子受到了法律的严惩,但是对袁洪志来说工作并未结束。张某等人长期在微山湖违法采砂、加油,致使湖区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为此,他起草了检察建议。2020年12月,济宁市检察院向该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四家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收到检察建议后,市自然资源管理局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盗采湖砂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在有关部门的专项治理下,湖区违法采砂行为得到遏制,湖区生态环境得到较大改善。

刑检之星